

本府就「面對極端氣候加劇，本市近年缺水問題已成常態，建請水利局加速本市海水淡化廠新建進度，建立機制將太陽光電日間發電高峰導入海淡，以綠產水，低碳永續改善缺水問題」案，敬答覆如下：

一、臺南海水淡化廠為臺灣南部區域水資源經理基本計畫(100年4月核定、106年3月第1次檢討核定)、臺灣各區水資源經理基本計畫(110年8月核定)訂定之水資源方案，中央為因應氣候變遷下旱象加劇挑戰積極規劃推動，並優先核定於本市興建之重大水資源設施。

二、臺南海水淡化廠之工程內容、進度及配套分述如下：

(一) 工程內容：

1. 第一期：

(1) 取排水工程、海水淡化廠工程(廠房、海水淡化機組)、輸配水工程(至佳里區自來水受水池)。

(2) 產水量：每日10萬噸

(3) 工程經費：160億元。

(4) 工程期程：112年至118年(112年至117年施工、117年至118年試運轉產水)。

2. 第二期：

(1) 工程內容：增設廠內海水淡化機組、輸配水工程(至安南區自來水受水池)。

(2) 新增產水量：每日10萬噸。

(3) 工程經費：暫估約86億元。

(4) 期程：啟動時間：預估第一期計畫完工後2年，另案循程序辦理；執行期間：預估3年。

(二) 進度：查臺南海水淡化廠產水規模為每日最大20萬立方公尺，業於111年7月13日環評通過，規劃分兩期施作(每期10萬立方公尺)，第一期計畫現經行政院112年4月27日核定通過。

(三) 配套：

1. 降低碳排：

(1) 設置太陽能：本計畫於環評承諾設置契約容量10%(全期

規劃約3.66 MW) 以上之太陽能光電系統，所生產之綠電預計將作為廠區內一般用電供電來源（如照明等）。

(2) 降載操作：臺灣豐水期降雨及水源較充沛，且適逢6~9月夏季用電量較大期間，海淡廠將採降載產水以降低對我國能源供應體系之負擔。

2. 鹵水排放之減量及監測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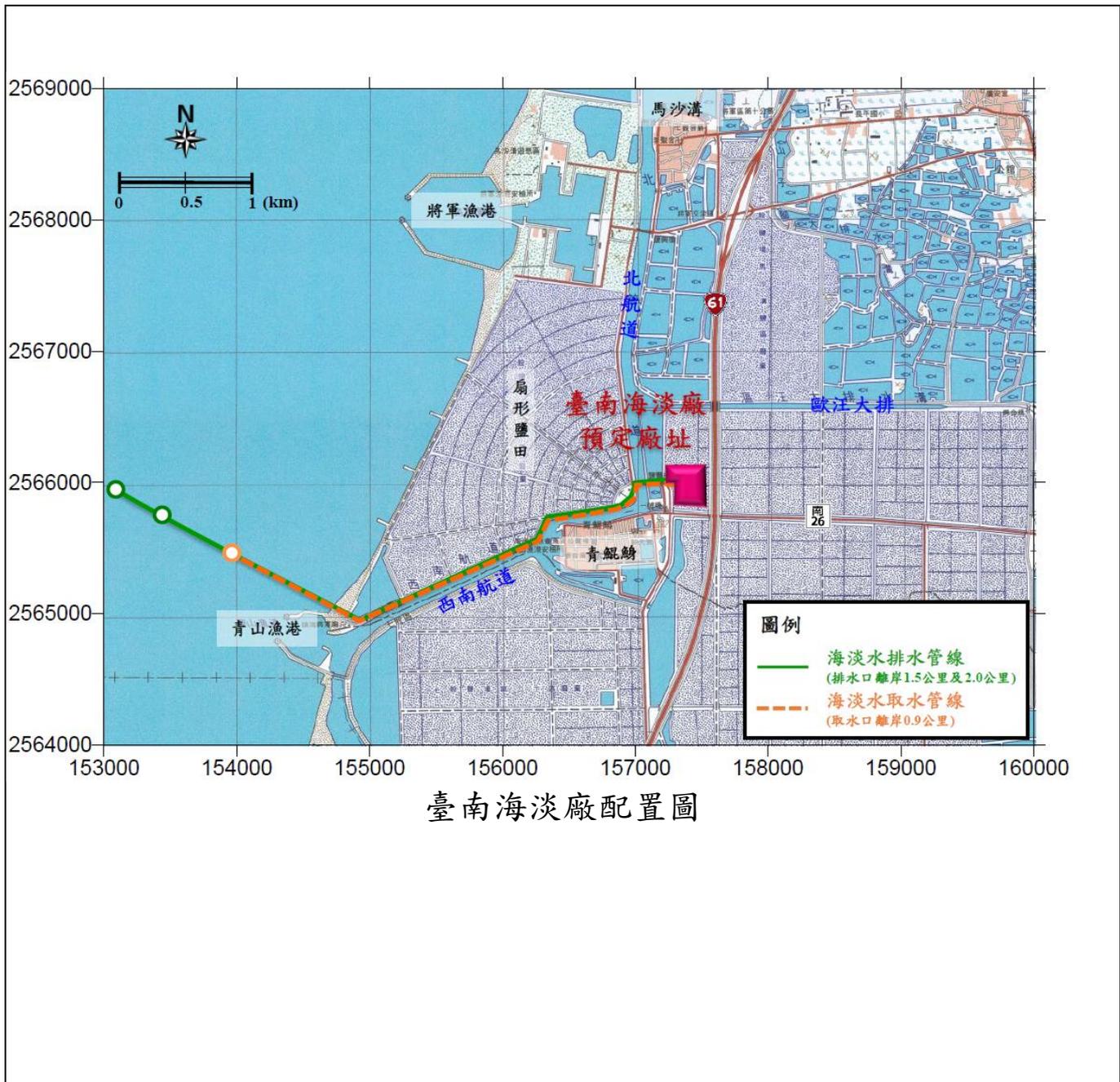
3. 漁業可能影響之評估及補償研議。

4. 地方配合工程：本府前向水利署提報海淡廠周遭區域道路、排水、漁港、聯外橋梁等興建改善需求，共約3.45億元，均已列入本計畫額度。

5. 周邊環境改善：計畫編列有3.55億元，後續按中央提報審查機制執行。

三、綜上，中央推動臺南海水淡化廠，原則上採用RO逆滲透進行淡化，並輔以相關降低碳排、減輕環境影響配套，如有更佳、節能、優化之技術亦可考量採用，朝減輕能耗、低碳永續之方向努力。

四、本案中央後續預計採統包方式辦理，以海淡廠功能及目標為導向，開放國外廠商投標，引進國外最新海淡技術，並採最有利標方式由專家學者透過公正公開的方式評選出最佳廠商；查水利署目前研擬招標文件中。



臺南海淡廠配置圖